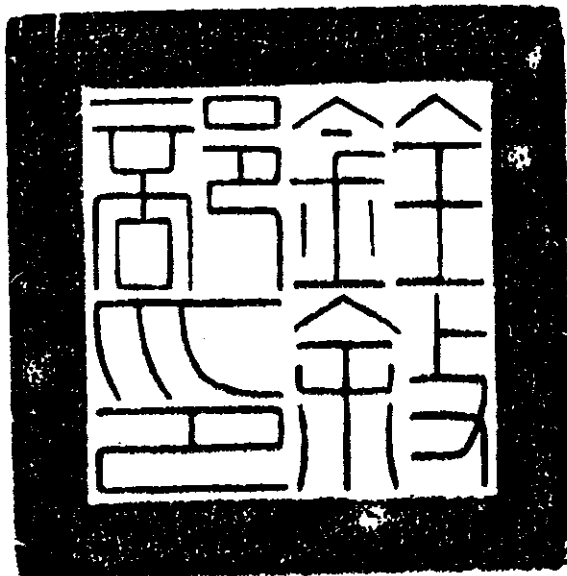


銓敘部 令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
發文字號：部退一字第 1003345026 號
速別：最速件



公教人員保險(以下簡稱公保)被保險人於 94 年 1 月 21 日以後退出公保時，因不合請領公保養老給付條件而依公教人員保險法(以下簡稱公保法)第 15 條之 1 保留公保年資者，如依勞工相關社會保險法規規定，僅得改投就業保險，於加保期間依勞動基準法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法規退職時，應檢附權責單位出具改投就業保險及依勞動基準法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法規核付退休金之證明文件，比照公保法第 15 條之 1 相關規定，請領公保養老給付。

正本：考試院編纂室(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)

副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公務人員月刊社(請刊登於公務人員月刊)、
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

部長張哲琛

